



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2021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GSXTY-2021-004

招 标 人： 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新天一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总 则.....	14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	27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31734099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2021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zjy.gswuwe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XTY-2021-004

项目名称: 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2021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46.095万元

最高限价: 46.095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苗木23488株, 其中国槐3870株、香花槐1026株、金叶榆1105株、紫叶矮樱(乔木)1065株、云杉4090株、馒头柳272株、花灌木11060株(丁香3686株、连翘3686株、榆叶梅3688株)、山楂460株、桃树540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苗木采购供应商须具有县级及以上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林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甘肃省外企业提供企业所在省信用网站对应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中国(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查询结果及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24日09时00分至2021年3月30日23时59分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jy.gswuwei.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yj.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14日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1年4月14日9时00分

开标形式：网上开标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三厅。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开标活动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网址：www.gscamce.com）进行，请潜在投标人提前下载“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工具打开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网址：<http://47.111.44.129:8051/UserLogin.aspx>）。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缴纳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4月13日16时00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



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年 4 月 9 日16时00分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

地 址：凉州区黄羊镇

联系方式：13389358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新天一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 1 号楼 1402 室

联系方式：173441197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爱萍

电 话：17344119732

甘肃新天一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 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2021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p> <p>交货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p> <p>采购内容: 采购苗木23488株, 其中国槐3870株、香花槐1026株、金叶榆1105株、紫叶矮樱(乔木)1065株、云杉4090株、馒头柳272株、花灌木11060株(丁香3686株、连翘3686株、榆叶梅3688株)、山楂460株、桃树540株。</p>
2	<p>采购方:</p> <p>单位名称: 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p> <p>联系人: 云建军</p> <p>联系电话: 13389358756</p> <p>招标单位地址: 凉州区黄羊镇</p>
3	<p>代理机构:</p> <p>单位名称: 甘肃新天一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 王爱萍</p> <p>联系电话: 17344119732</p> <p>代理机构地址: 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 1 号楼 1402 室</p>
4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p> <p>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14日9：00前将生成的.gpt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武威市），（网址：47.111.44.129:8051/UserLogin.aspx）。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6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p>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3173409994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缴纳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4月13日16时00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年 4 月 13 日16时00分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7



8	<p>开标时间、形式：</p> <p>开标时间：2021年月14日 <u>9：00</u>分。</p> <p>开标方式：</p> <p>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9	<p>投标文件份数与包装：</p> <p>(1) 投标文件一式 5份，正本 1 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电子版 U 盘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保证电子 U 盘能打开，纸质版投标文件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单位鲜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p> <p>(2) 电子版U盘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p> <p>（备注：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装订。在开标结束后三天内，投标单位须将密封好的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须于固化文件保持一致。若未按规定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甲方有权向银行申请扣留保证金。</p>
10	<p>评标原则和办法：</p> <p>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综合评分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11	中标：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30日内不论什么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依法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13	分包、转包约定：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出现分包、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16	<p>其它说明:</p> <p>1、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17	<p>采购预算：46.095万元。</p>
18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企业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9	<p>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第三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二）定义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系指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
-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新天一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以及必要的答疑会议纪要。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备案文件。
- 9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 10 “核心技术参数”指重要技术参数（带★参数）。
- 11 “服务”系指根据本次招标文件内容和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 12.“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

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

2.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参数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3. 投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即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4. 甘肃新天一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5. 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武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本招标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7.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8. 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招标文件说明

2. 招标文件构成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



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和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5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十五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三)、投标文件编制

4. 投标文件的语言

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

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类似业绩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



式自拟)

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7)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缴纳金额:伍仟万元(5000.00元)。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4月13日16时00分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 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年4月13日16时00分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8.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



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0.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文件应以 A4 规格（图纸及印刷图片可使用其他规格）的纸张打印。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1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电子版 U 盘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保证电子 U 盘能打开, 纸质版投标文件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 电子版单独密封包装, 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四、开标和评标

12. 开标

12.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前须知。

12.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按照投标文件上传的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结果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上传;

4. 有控制指标价的, 公布控制指标价;
5. 开标结束。

15.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在评标期间, 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



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相关证明材料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17.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资质优劣排列；资质相同时，按信誉高低排列；信誉相同时，按场地大小排列。

18. 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报告。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依法确定中标委员会。



19.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20. 签订合同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7.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代理机构审核，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1. 授标时更改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合同分包、转包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2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废标规定

25.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26.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投标；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方式

27. 资格后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质疑和投诉依据

28.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2.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3173409994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提供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表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提供2020年纳税情况（以纳税证明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印花税证明）
- 5、提供2019-2020任意一个月年的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 6、县级及以上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7、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林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10、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疫情期间，以上证书原件无须带至开标现场，均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扫描件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株)	备注
1	国槐	胸径4厘米以上，定杆高度2.6米以上，根系良好，主侧根分布明显	3870	
2	金叶榆	金叶榆胸径4厘米、定杆高度1.8米以上，土球直径30厘米以上、冠幅 50 厘米以上；	1105	
3	紫叶矮樱	地径4厘米，定杆高度1.8米以上，土球直径30厘米以上、冠幅60-80厘米以上；	1065	
4	云杉	云杉高1.8米以上，土球直径40厘米以上，冠幅100厘米以上	4090	
5	馒头柳	胸径4厘米以上，定杆高度2.6米以上，根系良好，主侧根分布明显，冠幅均匀，树形美观	272	
6	香花槐	胸径4厘米以上，定杆高度2.6米以上，冠幅60-80cm,根系良好，主侧根分布明显，冠幅均匀，树形美观	1026	
7	山楂	山楂为嫁接苗，地径3-4厘米，定杆高度1.2米以上，根系完好；	460	
8	桃树	桃树为嫁接苗，地径2厘米以上，定杆高度1.2米以上，根系完好；	540	
9	丁香	五分枝以上，定杆40厘米，带护心土。	3686	
10	连翘	五分枝以上，定杆40厘米，带护心土。	3686	
11	榆叶梅	五分枝以上，定杆80厘米，带护心土。	3688	

2、其他技术要求

1. 苗木最终结算数量以需方实际收到合格各品种苗木数量为准；
2. 各绿化苗木要求根系完整，生长健壮，无失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苗木供苗前必须有“森林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检验证书”、“林木种子标签”。
3. 中标单位负责苗木的挖掘、包装、装卸、运输等工作，将苗木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0.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1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 (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4) 经营信誉。



6.2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6.3.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一致的；
-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3) 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 评标小组组成与职责

6.2.1 招标人根据招标服务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内容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6.2.1.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1.3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七)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八)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九)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十)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3173409994



6.4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中标按其投标报价为准）。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价格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的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50 分，售后服务部分 10 分。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满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采购预算总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 若招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价格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3)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5.8.1 价格部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8.2 商务部分（10 分）

(1) 投标人提供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确认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 1份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分）

(2) 安全运输保证体系及安全预防措施系完善、有针对性，优者得 9-5 分，良者得 4-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9分）

5.8.3 技术部分（50 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若存在负偏离，可根据上述要求扣分，但不作为废标因素。

(2) 苗木彩页：苗木彩页清晰、种类完整，能充分反应苗木的质量规格标准的优者得8-5 分，良者得4-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8分）

(3) 供应苗木成活率承诺：供应苗木栽植成活率 85%以上（成活率85%以上全额拨付苗木款，85%以下按实际成活拨付苗木款，40%以下不支付苗木款）。提供苗木成活率承诺书、且成活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4) 提供苗木种植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优者得 8-5 分，良者得 4-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8分）

(5) 提供涉检企业(疫企业)备案证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准），资料齐全得6分，否则不得分。（满分6分）

(6) 项目管理机构和苗木运输进度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和苗木运输进度方案安排合理有效，交货期与招标文件一致，运输方案安排符合苗木栽植自然规律并安排合理（交货期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者不得分）优者得 8-5 分，良者得 4-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8分）



(7) 服务及质量保证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苗木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并取得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原件扫描件为准）者得8分，否则不得分；

(8) 提供投标苗木生产档案表、苗木等级表等苗圃生产记录资料和抚育管护措施。优者得 8-5 分，良者得 4-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8分）

5.8.4 售后部分（10 分）

售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得当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投标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技术员获得新型职业培训资格证书，以新型职业培训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人得3分。（满分10分）

注：1、因在疫情期间，积极响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远程开标，以上证书原件无须带至开标现场，均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扫描件为准。

2、中标单位自中标日起三日内提供投标文件中评分办法要求的所有资质复印件交由采购单位核实资料真实性，以上所有资料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照废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列入甘肃省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黑名单。



6.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6.6 合同的授予

6.7.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7.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6.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 其他

1) 在标书下载结束后，下载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2021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 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八、中小企业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所有内容仅供参考，按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823173409994



一、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生物多样性评估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元人民币 _____（小写）元人民币
交货期	_____
备注	

备注：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苗木的起苗、运输、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_____)招标结果, _____ (以下简称招标人)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签订地点: _____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成果文件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成果文件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版。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的要求, 并为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

2、供方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产品质量达到合格才可交付使用。

3、供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成果文件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 由招标单位支付费用。



4、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5、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付成果文件，如不能，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6、质量验收：

(1) 成果文件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招标人在验收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

八、交付成果文件时间、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3、验收时间：

4、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成果文件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成果文件。

(2) 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导致延误交付时间，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供应方应向招标人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成果文件，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招标人责任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需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人一份，供方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章）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3173409994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3173409994

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货物	投标货物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317340999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51734099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SXTY-2021-004

项目名称：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2021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2021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01

标包名称：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2021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采购苗木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总金额报价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0

4	技术评审	否	
5	售后部分	否	
6	报价评审	是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情况	提供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表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纳税凭证	提供2020年纳税情况（以纳税证明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印花税证明）。
5	社保金缴纳凭证	提供2019-2020任意一个月年的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6	信用证明	<p>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7	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8	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无需作假
9	资格证书	县级及以上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人员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林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确认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 1份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分）	1
2	运输保障	安全运输保证体系及安全预防措施系完善、有针对性，优者得 9-5 分，良者得 4-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9分）	9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2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若存在负偏离，可根据上述要求扣分，但不作为废标因素。	2
2	苗木彩页	苗木彩页：苗木彩页清晰、种类完整，能充分反应苗木的质量规格标准的优者得8-5分，良者得4-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8分）	8

3	供应苗木成活率承诺	<p>供应苗木成活率承诺：供应苗木栽植成活率 85%以上</p> <p>（成活率85%以上全额拨付苗木款，85%以下按实际成活</p> <p>拨付苗木款，40%以下不支付苗木款）。提供苗木成活</p> <p>率承诺书、且成活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p> <p>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2
4	苗木技术	<p>提供苗木种植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p> <p>行。优者得 8-5 分，良者得 4-1 分，否则不得分。（</p> <p>满分8分）</p>	8
5	涉检证明	<p>提供涉检企业(疫企业)备案证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为准），资料齐全得6分，否则不得分。（满分6分）</p>	6
6	运输进度	<p>项目管理机构和苗木运输进度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和苗</p> <p>木运输进度方案安排合理有效，交货期与招标文件一致</p> <p>，运输方案安排符合苗木栽植自然规律并安排合理（交</p> <p>货期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者不得分）优者得 8-5 分，良</p> <p>者得 4-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8分）</p>	8
7	服务及质量保证能力	<p>服务及质量保证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苗木质量保证服务</p> <p>承诺书并取得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以招标公告发布之</p> <p>日前原件扫描件为准）者得8分，否则不得分；</p>	8
8	管护措施	<p>提供投标苗木生产档案表、苗木等级表等苗圃生产记录</p> <p>资料和抚育管护措施。优者得 8-5 分，良者得 4-1 分</p> <p>，否则不得分。（满分8分）</p>	8

售后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售后服务质量	<p>售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得当得4分，</p> <p>否则酌情扣分；投标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获得新型</p> <p>职业培训资格证书，以新型职业培训资格证书原件扫描</p> <p>件为准。每提供1人得3分。（满分10分）</p>	10
---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p> <p>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p> <p>，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p>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3173409994



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2021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3173409994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 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八、中小企业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所有内容仅供参考，按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823173409994



一、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生物多样性评估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元人民币 _____（小写）元人民币
交货期	_____
备注	

备注：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苗木的起苗、运输、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4c3ba13eda1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3173409994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_____)招标结果, _____ (以下简称招标人)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签订地点: _____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成果文件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成果文件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版。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的要求, 并为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

2、供方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产品质量达到合格才可交付使用。

3、供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成果文件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 由招标单位支付费用。



4、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5、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付成果文件，如不能，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6、质量验收：

(1) 成果文件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招标人在验收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

八、交付成果文件时间、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3、验收时间：

4、验收单位：九、

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成果文件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成果文件。

(2) 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导致延误交付时间，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供应方应向招标人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成果文件，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招标人责任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需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人一份，供方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章）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3173409994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货物	投标货物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317340999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

期:年月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3173405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44ce3af3edaf4c0798cbf63e4410b2c9-2021032217340934